

東海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壹、選課、上課、註冊及休退學時程：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選課上課 註冊休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預選：1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止。 2. 加退選課程：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5 日止(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 3. 上課開始：109 年 9 月 14 日起。 4.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請詳見註課組網頁之選課說明);已註冊學生(不含缺修第二學期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予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 5. 註冊繳費：109 年 9 月 10 日前(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應予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已達 4 學年者,應予退學。) 6. 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退學者請勿繳費,應於 8 月 3 日起(研究生自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0 日前完成休、退學手續。 		教務處註冊課 務組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課程業務： 轉 22112 註冊業務： 轉 22101-9

貳、繳納學雜費、就學貸款：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繳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請同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研究生自 8 月 14 日起)自行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之「列印及查詢註冊費繳款單」、「學生資訊網」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列印繳款單,並務必於 9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 2.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ATM 轉帳」、「超商」或「信用卡(含銀聯卡)」繳款,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3. 學士班延畢學生、高階經營管理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 9 月 10 日前,先繳納預收學分費、保險費、雜費、電腦與網路等各項使用費,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周內(109/9/28-10/16)補繳學雜費差額、學分費暨延畢生雜費。(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註冊費收費標準表請參閱會計室-學雜費業務專區)。 4. 註冊繳費查詢:進入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繳費後 3 個工作日)或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後 4 個工作日),點選註冊費明細查詢。 5. 繳款單存根聯請妥為保存,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以 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者,如需繳費證明,請於繳費後 3 個工作日後上網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或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 6. 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務必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經學校核可者始得延緩繳費。 		會計室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8002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同學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研究生自 8 月 14 日起)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對保時，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 2. 完成對保手續後，於開學日前(延修生於加退選最後一天：9 月 25 日前，若有特殊原因請於 9 月 30 日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最後期限前)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生活輔導組(現場繳交或郵寄)，始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如未將「學校存執聯」繳回者，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且家中無子女二人(含學生本人)讀高中以上者，請勿辦理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3003
------	---	---

參、就學優待減免、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與程序及兵役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生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時間。 2.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並列印申請單，檢具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 	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3009
生活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上網至勞作教育處，參閱申請公告，並向生活助學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2. 符合資格之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不得重複。 3. 經需求單位錄取後，依需求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完成服務。 4. 生活助學生每期(月)得獲得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勞作教育處 助學勞作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8613
學生兵役	109-1(上)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請有復學、轉系或延修生設本國籍大學部、碩博班、進修部之男同學，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邱教官辦理緩徵事項；在學期間已服完兵役，請持退伍令到生輔組辦理在學期間免教召之申請，請同學務必辦理，避免影響個人權利，聯絡電話總機 04-23590121 分機 23105。	學務處生輔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3105